附件八之二（通知前往事業為調查-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）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(稿)

機關地址：100 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50 號
聯 絡 人：
電子信箱：
聯絡電話：
傳真電話：

受文者：如正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　　（案　　由）　　案，本會將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派員前往　貴公司瞭解案情，敬請配合調查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 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5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 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5 條規定，本會為行政調查時，得派員實施檢查，受檢查者，不得規避、妨害或拒絕；違反者，依同法第 61 條規定，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 10 萬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
正本：
副本：

主 任 委 員 ○○○